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 措 施 機 關：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機關114年7月31日○○○○字第1141078516號
　　「申誡一次」令，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議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於113年9月16日收受疑似不適任檢舉陳情案公文，並113年9月20日及113年11月1日出席訪談。調查報告兩度展延，114年5月7日列席原措施機關校長考核小組會議（下稱考核會議）。

(二)114年5月7日會議列席當天仍未收到調查結果，包含去識別化的調查報告，教育局人事室只通知申訴人，關於疑似違失行為要列席說明，至於調查事件成立與否，皆未有正式函文通知申訴人。亦即直接跳過調查結果，要申訴人列席考核會議，漠視申訴人的防禦權。

(三)未提供申訴人調查報告，甚至連關於兩個違失行為爭點，在調查報告中的程序論述或實體論述，也未能提供給申訴人，只有會議通知單上的短短四行文字，申訴人只能單就這四行文字於考核會議中說明。

(四)申訴人認為112年9月14日當天，○○○負責人邀請的觀禮貴賓○○局、○○局、區公所，盡皆為官方人員，臺南市政府甚而發布新聞稿，足證無任何所謂的「營利性」活動，單純的推廣民俗體育及傳統表演藝術，僅係以開幕式冠名。

(五)當天表演結束，○○○○也捐贈○○國小學生獎助學金，鼓勵學生繼續參與民俗體育及傳統藝術活動，可說是有相當的對價關係的，並非「免費」借用。

(六)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撤銷申誡1次處分。

二、原措施機關主張略以：

(一)原措施機關於113年7月31日接獲市議員○○○服務處受理民眾陳情申訴人疑似涉有不適任情形，包括安排學生表演事件、免費出借學校場地事件、期末聚餐費用事件、撤銷校園霸凌調查報告另為一附記修正調查報告事件、領導管理事件、濫用國教輔導團名義事件等，前經原措施機關外聘3名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進行

調查，並於114年1月20日作成調查報告，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1、有關安排學生表演事件部分:經查申訴人安排○○隊學生於112年9月14日上午為民宿業者擔任開幕表演項目，確有犧牲上課時間之情事，難謂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第2點第2項、第3點第2項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俾利學生獲得完整學習節數之規定。又依實施要點第5點第2項後段規定略以，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規定議處。爰調查小組建議申訴人於接獲調查報告之日起1個月內提出針對該校未來有安排學生於上課時間參加社團對外之活動，而未能依課表受教時，如何安排參與學生具體補課計畫及實施規範之改善報告送原措施機關備查;並於接獲報告之日起3個月內於校內公告實施規範並進行宣導，如屆期仍未改善則應依規定予以懲處。

2、有關免費出借學校場地事件部分:經查112年7月26日○○○(該旅宿代表人與臺南市○○○○之代表人為同一人)向○○國小申請於112年9月14日借用視聽教室，經申訴人蓋章核准在案，惟申訴人未詳酌申請人活動計畫或相關資料，僅片面以民宿或○○○○成立係對社區有益，認為非單純民宿開幕，且以活動有市府官員到場致詞且有發新聞稿為據，而認係市府合辦活動，核准借用並免予收費;惟該行旅係屬民間營利事業團體，且其活動本質為營利性活動，非屬107年12月21日修正通過之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僅主管機關、學校或其他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會議及活動時，校園場地之管理機關使得免收或減收相關費用」或第3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團體、學校家長會、志工團辦理非營利活動，學校得視具體事實減收相關費用」之情形。另依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管理之學校於上課時間對外開放團體申請校園場地之原則為課餘時間且不得影響學校教學及校園管理，爰申訴人免費借用該校視聽教室予○○○辦理揭幕活動，已違反上開規定。

3、至其餘期末聚餐費用事件、撤銷校園霸凌調查報告另為一附記修正調查報告事件、領導管理事件、濫用國教輔導團名義事件等，經查無相關行政違失。

(二)有關申訴人認未收到任何調查結果亦未告知是否成立，卻直接通知其列席考核會議，就疑似違失行為說明，武器不對等乙節，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7條規定，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第2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又依考核辦法第14條規定，考核小組於審查受考核校長擬考列丙等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校長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原措施機關於114年4月29日發文通知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申訴人於114年5月7日出席陳述意見，經原措施機關考核小組委員詢問釐清相關爭點後，依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具體事實及申訴人意見作成決議。

(三)有關申訴人認○○○於112年9月14日舉辦之活動為非營利，當日表演結束後捐贈○○國小學生獎助學金，有對價關係，並非免費借用乙節，經查該○○係屬

民間營利事業團體，112年9月14日民宿開幕活動本質為營利性活動，又申訴人於○○○提出申請時即應依管理辦法規定審核是否予以收費以及適當之借用時間，惟查申訴人確實准予免費借用學校場地予○○○，與該行旅負責人活動結束後提供獎學金無涉。

(四)綜上所論，本案申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理　由

一、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依《教師法》第50條：「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爰申訴人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格。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下稱調查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後段:「……五、涉及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7款、第10款至第12款、第13款非性別事件之規定：依本辦法規定調查。……」

(三)調查處理辦法第5條第1項:「主管機關為辦理第2條及第3條事件之調查、處理，應組成校長事件審議會，置委員7人至15人，其中1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均由主管機關聘（派）兼之；委員任期2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四)調查處理辦法第8條第1項:「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校長疑似涉及第2條或第3條規定情形，應於2個工作日內交由審查小組審查是否受理，並定期向校長事件審議會報告審查結果。」

(五)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校長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其有合於第2項獎懲基準之情形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第2項)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八）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第3項)前項各款所列記大功、記功、嘉獎、記大過、記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1次或2次之獎懲。」

(六)《規費法》第7條前項:「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

(七)《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第2項)主管機關、學校或其他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會議及活動得免收或減收相關費用。(第3項)身心障礙團體、學校家長會、志工團辦理非營利活動，學校得視具體事實減收相關費用。」同法第5條規定:「校園場地在不影響學生上課、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原則下，各級學校應對外開放使用，其申請使用規定如下:一、申請校園場地之時間，平時上課日為課余時間，且不得影響學校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

(八)依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於114年8月6日收受原措施機關114年7月31日○○○○字第1141078516號「申誡一次」令，並於114年9月5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案於法

定期間提起，應屬適法。

二、程序部分

(一)原措施機關接獲民眾陳情申訴人疑似涉有不適任情形，依調查處理辦法第8條組成校長事件審議會審查小組，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受理，後依同法第10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於113年9月20日召開第1次調查小組會議，113年11月1日約談申訴人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後經延長2次，於114年1月20日完成調查報告，調查時間符合同法第14條規定。

(二)原措施機關於114年2月19日召開第1次校長事件審議會，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決議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申訴人之行為事實認定，尚無涉及調查處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所定之情形;爰依同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主管機關依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原措施機關依考核辦法第10條、第11條之規定，設置113學年度校長考核小組11人(其中男性6人，女性5人)，其設置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四)原措施機關於114年5月7日召開校長考核小組113學年度第5次會議審議申訴人違失行為建請懲處案，出席人數6人，符合考核辦法第12條:「考核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2分之1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以114年4月29日○○○○字第1140608619B號函通知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符合同法第14條規定，申訴人於114年5月7日出席說明。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因案內調查報告認定違失事實之適用法規尚有疑義，提請原措施機關校長事件審議會釐清後再提送下次會議審議。

(五)原措施機關於114年6月13日召開第2次校長事件審議會修正適用法規，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決議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後於114年7月30日召開校長考核小組113學年度第7次會議，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決議核予申訴人申誡1次之處分。以上程序均符合法規要求。

三、實體部分

(一)原措施機關處理申訴人疑似涉有不適任情事依調查處理辦法啟動調查，召開校長事件審議會，認定申訴人尚無涉及第2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所定之情形;爰依同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主管機關依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處理。此係原措施機關內部調查結果，基於程序無重大瑕疵亦無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本會尊重調查報告認定之結論。

(二)依《規費法》第7條及《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學校出借校園場地時除公務需要、非營利活動得免收或減收費用外，其餘情況均應徵收行政規費。

(三)卷查○○國小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申請書，用途載明○○○○開幕、○○○○○○○成立，參加對象為集團貴賓，並無檢附任何文件，收費項目勾選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免收相關費用，由申訴人核章在案。然○○○為民間營利事業團體，其開幕式係屬營利性活動，又○○協會成立無活動計畫或相關資料，難以認定符合免收或減收之情形。

(四)再查申請表上使用時間為112年9月14日(星期四)早上8點30分至11點，使用地點為

視聽教室，明顯違反《臺南市各級學校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校園場地之時間，平時上課日為課餘時間，且不得影響學校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規定。

(五)是以，本案原措施機關114年7月31日○○○○字第1141078516號「申誡一次」令，洵屬依法有據，並無不當。本會對其所作成之決議予以尊重，自應予以維持。

四、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機關懲處提起申訴案，前經本會第8屆第6次會議決議申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申訴人不服，於115年1月30日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本會就所提再申訴案檢卷答辯時，檢視有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迴避規定，於115年3月3日召開第8屆第8次會議決議撤銷原申訴評議決定，並另為適法之評議決定，並以115年3月19日府教人(一)字第1150372723號函通知申訴人撤銷原申訴評議決定在案。

五、綜上所論，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